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44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張雅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捌萬柒仟壹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（證二），聲請人於111年09月26日撥付信用貸款4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(84期)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6.29%機動計息按月計付【現為8%】，另於112年09月12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(84期)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1.22%機動計息按月計

付【現為12.93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（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）（證三、證四）。

(三)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（證六）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

(四)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

(五)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分別僅繳納至113年09月26日及113年10月12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487,1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(六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07,617元	自民國113年09月26日起	至民國113年10月26日止	年息8%
001	新臺幣307,617元	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	至民國114年06月2	年息9.6%

(續上頁)

01

		起	6日止	
001	新臺幣307,617元	自民國114年06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%
002	新臺幣179,569元	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 起	至民國113年11月1 2日止	年息12.93%
002	新臺幣179,569元	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 起	至民國114年08月1 2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179,569元	自民國114年08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93%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